档号: EDB(KGA)/KGES/16/1

教育局通函第167/2018号

分发名单:各幼稚园、幼稚园暨幼儿中心 副本送:各组主管——备考

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

及校长

风灾特别津贴(幼稚园)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、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(以下统称幼稚园)有关发放「风灾特别津贴」的详情。

详情

- 2. 台风「山竹」袭港对本港带来前所未有的威胁和广泛破坏,同时对不少校舍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坏。教育局一直与学校和业界保持紧密联系,了解学校的需要并提供适切支援。
- 3. 为支援学校因台风「山竹」吹袭的善后工作而需承担的额外开支,教育局会根据学校实际支出,向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提供「风灾特别津贴」。

津贴使用范围

4. 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可使用「风灾特别津贴」支付因这次台风吹袭而需进行的校舍维修、更换在校舍范围内受台风破坏或失去的设备,包括维修被强风破坏的门、窗、围栏、外墙喉管、户外照明设施;清理校园废物;购置/更换所需的物品/器材等。

行政和发放津贴的安排

5. 「风灾特别津贴」会根据幼稚园的实际支出发放,基本上限为每所幼稚园(以注册校址计算)5万元。如幼稚园情况特殊,需要申请超过5万元的津贴,须另行解释学校的特殊情况,教育局会按个别情况审慎考虑。

- 6. 幼稚园须填妥申请表格(附錄),列出所需的津贴款项(包括分项资料),并连同经核证为真实的证明文件副本(即收据及/或发票),<u>于2018</u>年11月30日或之前交回所属的学校发展组/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办理。如个别学校未能在限期前提交有关收据及/或发票,教育局会按个别情况考虑。校监须在申请表格内确认:一
- (i) 这些费用是由台风「山竹」吹袭对学校造成的破坏或损失所致;
- (ii) 根据与校舍业主的协议,这些涉及校舍维修的费用须由幼稚园支付(只适用于在租用校舍营办的幼稚园);
- (iii) 如幼稚园只占用有关处所/设备的一部分,这些费用只限于本地幼稚园 分部所需承担的部分,有关非学校部分、幼儿中心及非本地幼稚园分 部涉及的费用没有包括在内;
- (iv) 购置有关物品/服务/进行的工程所用的标书/报价单已按照教育局发出的相关指引所订明的程序进行及批核;以及
- (v) 幼稚园没有就有关开支申领其他政府津贴或其他公共资源(例如奖券基金),没有接受第三者以现金或实物方式作为补偿而作出的赔偿,没有为校舍及学校设备购买任何保险,又或购买的保险并不涵盖引起这些开支的破坏或损失。
- 7. 本局会于2019年1月4日或之前通知幼稚园申请结果。「风灾特别津贴」预计于2019年1月内发放予幼稚园。
- 8. 本局亦提醒幼稚园在购置有关物品、服务和进行工程时必须依循教育局「幼稚园采购程序指引(2017年11月)」的采购程序。

财务及会计安排

9. 幼稚园须备存独立的账目,以妥善记錄「风灾特别津贴」的收支项目,并须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内呈报这些收入及开支。所有账簿、收据、支款凭单及发票等必须由幼稚园保存,以作会计及审核用途。按照惯例,相关记录须保存不少于七年。

查询

10. 如有查询,请与学校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/高级服务主任聯络。

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陈萧淑芬代行

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

(经办人:	区学校发展组/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
(>1 /1 / /)	

[请于 <u>2018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</u>填妥本表格并连同证明文件副本(即发票及/或相关的收据) 递交至所属的分区学校发展组/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]

「风灾特别津贴」(幼稚园)申请表

(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适用)

甲部:由幼稚园填写(如为同一学校注册下不同注册校址的申请,请就个别校址递交独立的申请表。)

本幼稚园现申请上述津贴,总款额为_____港元。

	项目(如空位不敷应用,请另纸填写)	总开支 (港币)	本地幼稚 园分部 所占比例	申领津贴 额(港币)
	例: 更换破损的玻璃窗	\$xxx	100%	\$xxx
	例:清理校园废物	\$xxx	80%	\$yyy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			总额:	

总额:

本校确认: -

- (i) 以上申请的有关物品/服务/工程的开支是因台风「山竹」吹袭对学校造成的破坏或损失所致;
- (ii) 根据与校舍业主的协议,这些涉及校舍维修的费用须由幼稚园支付(只适用于在租用校舍营办的幼稚园);
- (iii) 申请的津贴额全数用于本地幼稚园分部所需承担的部分(有关非学校部分、幼儿中心及非本地幼稚园分部涉及的费用没有包括在内);
- (iv) 购置有关物品/服务/进行的工程所用的标书/报价单已按照教育局发出的相关指引所订明 的程序进行及批核;以及
- (v) 本幼稚园没有就上述项目申领其他政府津贴或其他公共资源(例如奖券基金),没有接受第三者以现金或实物方式作为补偿而作出的赔偿,没有为校舍及学校设备购买任何保险, 又或购买的保险并不涵盖引起这些开支的破坏或损失。

现附上的证明文件副本 (即发票及/或相关的收据)已由校监签署核证。(注:请校监在每一页的证明文件上签名核证为「真实的副本」,以及注明「有关开支是因台风『山竹』所致」。)

幼稚园名称	:		
学校注册编号	:		
校监签署	:	学校盖印	
校监姓名	:		
日期	:		
	:		

N	32	
疳	/土	:

- 上述津贴**每间幼稚园(以注册校址计算)<u>的基本上限为5万港元</u>。教育局会接幼稚园的个别** 情况,审批每宗申请。
- 幼稚园须备存购置物品的所有账簿、收据、支款凭单及发票,以供会计及审核之用。幼稚园亦须备存妥善的报价和招标纪录,以供教育局在有需要时审核。

乙部:由教育局分区学校发展组/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填写
经教育局核实后,现批准贵校「风灾特别津贴」的申请,总款额为______港元,获批的项目载于甲部。不获批准的项目已在甲部的表格中被删去。

高级学校发展主任/高级服务主任(签名):
高级学校发展主任/高级服务主任姓名:
日期: